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Q5001 -2009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Cranes Servic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年8月31日

前 言

2004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起草任务书。2004年7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成立起草组，在上海市召开工作会议，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草案。2007年12月，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形成了《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2008年3月，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08〕18号文对外征求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及公民的意见。2008年5月，起草组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在杭州市召开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送审稿。2008年6月，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2008年8月，起草组修改后形成报批稿。2009年8月31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明确规定了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和变更、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以及使用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以规范起重机械使用环节的管理工作。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郑江明	周根荣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尚 洪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院	李向东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董尚元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沈 枫	
山东省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董 瑛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毛志达	
河南省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许成义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陆文武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刘春林	
河南省新乡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宋耀国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陈海鹰	
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须 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使用安全管理	(1)
第三章 使用登记和变更	(5)
第四章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7)
第五章 附 则	(8)
附件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9)
附录 a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填写说明	(11)
附件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式样）	(19)
附件 C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	(20)
附件 D 特种设备过户（移装）证明（格式）	(22)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范围内的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保证起重机械安全使用。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使用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使用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二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起重机械的用途、使用频率、载荷状态和工作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相应品种（型式）的起重机。如果选型错误，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六条 使用单位购置的起重机械应当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随机的产品技术资料应当齐全。

产品技术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计文件，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机械传动图、电气和液压（气动）系统原理图；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三)安装使用维修说明；

(四)制造监督检验证书（适用于实施制造监督检验的）；

(五)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制造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按覆盖原则提供）；

(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单位盖章的复印件，取证的样机除外）。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进行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以下通称施工），并且督促其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的要求接受监督检验。

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的顶升，并且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第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装告知、监督检验等义务，并且在施工结束后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以下施工技术资料，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 (一)施工告知证明；
- (二)隐蔽工程及其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
- (三)施工质量证明；
- (四)施工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实施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的）。

第九条 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规定，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首次检验申请，经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依法投入使用。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 (二)单位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
- (三)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 (四)索具和备品备件采购、保管和使用要求；
- (五)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要求；
- (六)使用登记和定期报检要求；
- (七)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要求；
- (八)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 (九)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十)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演练要求；
- (十一)执行本规则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的要求。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Q6001）的规定和要求，经考核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作业工作。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
- (二)组织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作；
- (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 (四)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且落实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
- (五)检查和纠正起重机械使用中的违章行为，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起重机械并且及时报告单位有关负责人；
- (六)组织制定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报告和进行救援；
- (七)对安全技术档案的完整性、正确性、统一性负责。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时应当随身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且自觉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执行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 (二)填写运行记录、交接班等记录；
- (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 (四)参加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五)严禁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当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直接危及人身安全时，停止作业并且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七)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随身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且自觉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产品技术资料；
- (二)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施工技术资料；
- (三)与起重机械安装、运行相关的土建技术图样及其承重数据（如轨道承重梁等）；
- (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见附件 A，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
- (五)定期检验报告；
- (六)在用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 (七)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八)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出租和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责任。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应当对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以下起重机械：

- (一)未进行使用登记的；
- (二)没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三)未经检验（包括需要实施的监督检验或者投入使用前的首次检验，以及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起重机械的拆卸工作，并且监督拆卸单位制定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拆卸作业指导书应当包括拆卸作业技术要求、拆卸程序、拆卸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并且接受其监督检查。

起重机械重新安装（包括移装）使用，使用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办理安装告知，并且向施工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施工监督检验。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

准备工作。

对于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且将定期检验报告报原负责使用登记的质监部门。

超过定期检验周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

(一)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

(二)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或者报废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进行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聘请有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对使用状况进行评估。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并且对其整改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起重机械事故时，使用单位必须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登记和变更

第二十三条 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到起重机械使用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在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第二十四条 使用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统一格式，见附件 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二份，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

(二)使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起重机械产权所有者（公民个人拥有）的身份证；

(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四) 安装监督检验证书或者首次检验报告；

(五)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录（列出姓名、身份证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编号及其持证种类、类别和项目）或者人员的证件原件；

(六)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接到申请材料，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对经审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颁发使用登记证。

因使用单位原因延长的时间不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但是登记机关必须向使用单位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办法》（见附件 C）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将《使用登记证》置存于以下位置：

(一)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二)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条 起重机械停用 1 年以上时，使用单位应当在停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停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应当经过定期检验，并且持检验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重新领取《使用登记证》。

未办理停用手续的，定期检验按正常检验周期进行。

第三十一条 需要改变起重机械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改造，并且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实施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在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并且持原《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改造监督检验证书，向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第三十二条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起重机械，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并且持原《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起重机械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进行移装，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原使用登记机关

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做注销标记，并且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过户（移装）证明》{见附件 D，以下简称《过户（移装）证明》}。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并且持《过户（移装）证明》、原《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移装的监督检验证书、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四)项的资料，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二条 起重机械产权发生变化，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原使用单位应当将《过户（移装）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新使用单位。

新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在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持《过户（移装）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移装的监督检验证书（实施移装的）、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和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四)项的资料，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三条 起重机械报废，使用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的报废申明，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交回登记机关进行注销。

第四章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起重机械的正常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本规则和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五条 在用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重点是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第三十六条 在用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机工作性能；
- (二)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 (三)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
- (四)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

- (五)制动装置；
- (六)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 (七)联轴器；
- (八)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
- (九)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械的全面检查，除包括第三十七条要求的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
- (二)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 (三)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 (四)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第三十八条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起重机械工作的繁重程度和环境条件的恶劣状况，确定高于本规则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当由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应当由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时，应当委托具有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但是必须签订相应工作合同，明确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使用单位，是指具有在用起重机械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可以是起重机械的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由合同（协议）关系确立的具有在用起重机械使用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登记类别: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设备型号	
	设备级别			固定资产价值	万元
设备结构型式	主体结构型式			防爆型式	
	吊具型式			操纵方式	
设备主要性能参数	额定起重量 (起重力矩)	t (kN·m)		跨度	m
	起升高度	m		起升速度	m/s
	工作级别			整机总功率	kW
设备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名称				
	产权单位地址				
	产权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用途		单位内编号		
	单位内使用地点		设备地理坐标	经度	
	投入运行日期			纬度	
	设备布置数量			海拔高度	
设备制造与监检情况	制造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制造许可证编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质量证明书编号				
	制造监检机构				
	核准证编号		监检证书编号		
	型式试验机构				
核准证编号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设备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类别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告知日期		施工竣工日期		

附录 a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填写说明

a1 登记类别

本表只是在办理使用登记证时使用，填写本次办理使用登记的事由，如新设备首次、停用后启用、改造变更、过户（移装）等。

a2 设备基本情况

a2.1 设备种类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起重机械。

a2.2 设备类别、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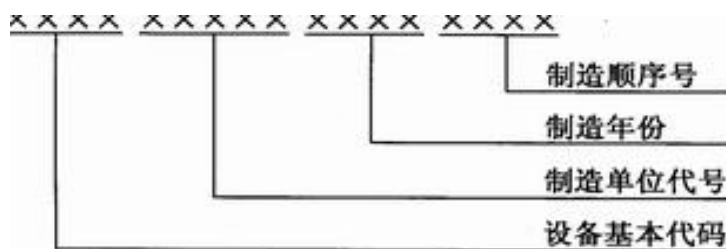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相应的类别、品种（产品质量书中应当有）。

a2.3 设备名称

按照产品的实际名称填写，如果具体术语同品种一致，可以不填写，划“—”。

a2.4 设备代码

设备制造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产品设备代码，该代码具有唯一性，并且不随该设备的变化而改变。如果该产品还没有实施编制设备代码，则使用单位可以空格，由登记机关按照设备代码的编制要求填写，其中制造单位代号改为登记机关的行政区划编码（会比制造单位代号多出一位）。



设备基本代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中品种的的设备代码（4 位阿拉伯数字）编写；制造单位代码由制造许可审批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区域代码（2 位阿拉伯数字）和制造单位制造许可证编号中的单位顺序号（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某单位的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410223-2013，TS24 后面的 10 表示审批机关为国建质检总局所在的行政区域代码，223 位顺序号。

a2.5 设备型号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的编制规定填写。

a2.6 设备级别

按照设备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划分的级别，如 A、B、C 等。

a2.7 固定资产值

填写该登记单位的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a3 设备型式

包括主体结构型式、防爆型式、吊具型式、操纵方式等。

a3.1 主体结构型式

按照起重机械具有代表性的主体结构填写。如桥式起重机为单梁、双梁等；门式起重机为双主梁、单主梁等；塔式起重机为水平变幅、动臂变幅等。可以按照起重机械型式试验报告书里的表述填写。

a3.2 防爆型式

填写防爆起重机，从结构上采取的防爆型式。如隔爆型、增安型等。

a3.3 吊具型式

填写实际设置的吊具型式。如吊钩、抓斗、电磁等。

a3.4 操纵方式

填写人员的操纵方式。如司机室操纵、地面操纵（悬挂按钮）、遥控等。

a4 设备主要参数

包括额定起重量（起重力矩）、跨度、起升高度、起升速度、工作级别、整机总功率等。如设备经过改造或者其他原因更改，按照更改后的数据填写。

a4.1 额定起重量（起重力矩）

填写设备的额定起重量（t）或者额定起重力矩（适用于臂架式， $kN \cdot m$ ）。

a4.2 跨度、起升高度、起升速度

填写起重机械实际或者允许的跨度（m）、起升高度（m）、起升速度（m/s）。

a4.3 工作级别

填写起重机械按照工作繁重程度所确定的工作级别，如 A3、A7 等。

a4.4 整机总功率

填写起重机械设计运行所需要的总功率（kW）。

a5 设备使用情况

a5.1 使用单位名称

填写使用单位名称，如果属于公民个人，则填写姓名。

对于专门用于出租的起重机械，填写产权所有者（包括单位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经济类型、所属行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部门、设备用途、单位内编号）。

a5.2 单位地址

填写使用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市(地)、区(县)、街(路、乡)、小区(村)、号等。

a5.3 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使用单位在组织机构代码编制机关取得的组织机构代码。本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机构的机构代码，均与此的含义一致。如果属于公民个人，则填写身份证编号。

a5.4 单位经济类型

按照国有、集体、私有、外商等填写。

a5.5 所属行业

填写使用单位所属行业，如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可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食品制造、石油加工、化学、医药制造、化学冶炼及、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电力、燃气、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可分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过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其他运输业)、其他行业等。

a5.6 法定代表人

填写使用单位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者个人企业的业主姓名。

a5.7 安全管理部门

填写使用单位负责包括起重机械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内部机构，如设备处(科)。个人业主没有安全管理部门的，可划“—”。

a5.8 安全管理人员、联系电话

填写使用单位负责包括起重机械在内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该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a5.9 产权单位、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

填写拥有起重机械资产的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个人业主姓名、单位或者联系人电话，如果和使用单位为同一单位，则应当重复填写。

a5.10 设备用途

填写自用、租赁，并且在其前面加上生产、生活等。

a5.11 单位内编号

填写使用单位作为对设备管理自行编制的设备内部编号。

a5.12 单位内使用地点

填写设备安装在单位内的固定地点，如某某车间、某某场地等。流动作业或者使用地址不明的，写为“流动”。

a5.13 设备地理坐标

填写设备在使用单位内固定地点的地理坐标位置，包括经度、纬度、高度(海拔)，以便建立特种设备的地理信息。使用单位如果没有条件填写，可先空格，由检验机构按照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进行完善。在使用登记时没有完善前，登记机关可以划“—”。用于出租、流动作业的起重机可不填写。

a5.14 设备投入运行日期

填写设备正式投入运行的开始日期（包括年、月、日，下同）。

a5.15 设备布置数量

填写在同一厂房、同一作业场所，所布置的相同品种设备数量。对于临时租赁的设备，可以不填写。

a6 设备制造与监检情况

a6.1 制造单位

填写产品制造的单位名称，其名称与产品质量证明书和铭牌表述应当名称一致。

a6.2 制造许可证编号

填写制造单位取得的质监部门颁布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

a6.3 产品编号

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铭牌上标注的产品编号，有的产品表述为制造编号或者出厂编号。

a6.4 制造日期

填写产品质量证明、铭牌上标注的制造日期，有的产品表述为出厂日期。

a6.5 质量证明书编号

填写该产品出厂所附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的编号，该质量证明书中的设备代码、产品编号等应当和铭牌一致。

a6.6 型式试验机构

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其型式试验证明书所表述的进行该类设备（按照覆盖原则）进行型式试验的机构名称。

a6.7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填写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证明书（按照覆盖原则）的编号。

a6.8 制造监检机构

填写负责该设备制造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检）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名称，没有实施制造监检的设备，注明“不实施监检”，将监检机构核准证编号、监检证书编号栏目划“—”。

a6.9 监检机构核准证编号

填写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制造监检机构的核准证编号。核准证编号在监检机构出具的监检证书上注明。

a6.10 监检证书编号

填写负责制造监检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的编号。

a7 设备施工情况

施工包括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

a7.1 施工类别

填写设备使用登记时的设备施工类别，如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a7.2 施工单位

填写从事相应施工类别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的名称。

a7.3 施工许可证编号

填写从事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单位取得的质监部门颁布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a7.4 施工告知日期

填写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履行告知义务的日期。

a7.5 施工竣工日期

填写施工完工并且履行了工程交付手续的日期。

a8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a8.1 维护保养单位

填写负责维护保养的单位名称，如果由本使用单位自行负责，填写“本单位”。

a8.2 维护保养形式

填写自“自行”或者“委托”。

A9 设备主要安全保护装置情况

填写起重机械填写实际配置主要安全保护装置的品种（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单位。重点是《特种设备目录》包括的起重机械主要安全保护装置，如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高度限位器、防坠安全器、制动器等。

a10 设备运行情况**a10.1 工作环境**

填写室外、室内、临时工棚，在需要防爆的场所使用，还需要加上填写“防爆”，如室内防爆。

a10.2 运行方式

填写长期使用、间歇使用、备用等。

a10.3 运行操作形式

填写专人（指有固定的操作人员）、共用（指不固定操作人员）。

a11 设备保险情况

如果没有进行投保，可以全部划“—”

a11.1 保险机构

填写投保的保险公司，即保险人的名称。

a11.2 保险险种

填写投保的保险险种。

a11.3 保险价值

填写具体的保险价值。保险价值是投保时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a11.4 保险费

填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费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a11.5 保险金额

填写可以获得赔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也是投保人缴付保险费的依据。

a12 变更情况

因使用单位变更、使用地址变更、设备主要参数等变更需要重新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填写重新登记时的变更情况。新设备首次登记，可全部划“—”

a12.1 变更项目

按照使用单位、使用地址、设备参数等填写。

a12.2 变更方式

按照过户、移装、改造、重大维修等填写。

a12.3 变更原因

按照转让、搬迁、提高能力、安全状况不合格等填写。

a12.4 变更日期

填写变更完成日期。

a13 设备检验情况

包括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和定期检验。

a13.1 检验机构

填写从事检验的检验机构名称。

a13.2 检验类别

根据检验情况，填写使用登记时最后完成的检验类别，如安装监督检验、改造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定期检验、基于风险检验、事故检验等。

a13.3 检验日期

填写进行检验的日期，一般是检验完成的日期（年、月、日）。

a13.4 检验结论

按照有关检验规则的要求填写，一般为合格、不合格、复检合格、复检不合格等。对以安全状况级别划分检验结论的，用级别表示。

a13.5 检验报告编号

填写检验机构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编号，没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可以只填写监检证书的编号。

a13.6 下次检验日期

填写下次定期检验（全面检验）的日期。

a13 使用单位说明和填表人员、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需要说明的事项可以进行说明，使用单位的填表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需要签字，并且注明签字日期（年、月、日），填表后应当盖单位公章。

a14 登记情况

a14.1 说明

由登记机关填写对使用登记的审查情况，包括同意或者不受理、登记等意见。如果不予以受理、登记，应当注明原因和处理情况。

a15.2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由负责登记受理、登记的人员签字，并且注明日期。

a15.3 登记机关（专用章）

盖负责特种设备登记的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或者其他能代表登记机关的公章。

a15.4 使用登记证编号

填写已经同意登记，所颁发的使用登记证的编号，编制方法见本规则附件 C。

注 a-1：本登记所列内容只是使用单位在登记时需要填写的基本数据，不代表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需要的数据，如事故数据、现场监督检查等需要存入设备数据库的数据。其他有关设备数据按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建立。具体的填写内容按照信息化工作要求编制。

a-2：登记机关可根据使用单位填写的数据，输入信息化系统后，进行补充整理，重新打印该登记表，返回使用单位。

a-3：登记机关应当创造条件，采取信息化管理方式，使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能够根据设备制造、施工单位填写的设备信息，检验机构填写的检验信息，补充使用信息后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填写有关登记信息后建立起重机械数据库。

附件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式样）

字体：方正大标宋
字号：18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Re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字体：黑体
字号：29 点
颜色：C=70
M=100
Y=100
K=60

编号： 字体：黑体
字号：18 点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予以使用登记。 字体：黑体
字号：23 点

使用单位 设备种类 设备品种 制造单位 产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代码 单位内编号

纸张 规格：120g，钢古水印纸

登记机关：（名称与公章）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张贴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处

字体：黑体
字号：12.5 点
颜色：C=100

起重机械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安全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

字体：黑体
字号：14 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注 B：纸张规格、证头字和边框的规格、字体请参照国家质检总局印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格式印制（见标注的颜色和字号）；其他字体（包括编号），由发证部门采用计算机打印，字体、字号按照其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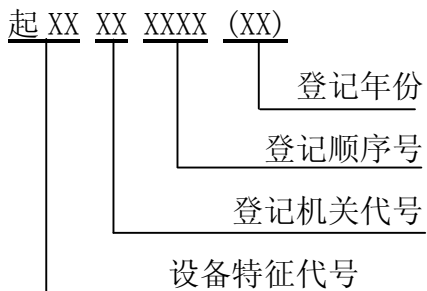
附件 C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

C1 编制基本方法

使用登记证编号由使用登记机关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时编制。

使用登记证编号由起重机械特性代号、登记机关代号、登记顺序号、登记年份组成，包括汉字、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共十一位（不包括年份括号）。



C2 编号含义

C2.1 设备特征代号

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第一部分，用设备的汉字简称表示，起重机械用“起”代表；
- (2) 第二部分，用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取《特种设备目录》设备基本代码的中间两位数表示，如通用桥式起重机用“11”，即实际上表示了该设备的类别。

C2.2 登记机关代号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登记机关二部分代号。

- (1) 第一部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号，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的汉字表示，如山东省用“鲁”表示；
- (2) 第二部分，为设区的市的代号，编排方式按照该市在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以下简称《行政区划代码》)中本省的排列顺序，用其拼音字母 A、B、C 等以此作为简称编写其代号（拼音字母“O”和“I”不使用，下同）。

注 C-1：如果直辖市登记机关将使用登记授权其区、县质监部门办理，其使用登记机关的代号用该区、县按照《行政区划代码》中本市的排列顺序，用拼音字母 A、B、C 以此编排。

注 C-2：如果设区的市的登记部门将使用登记授权其区、县质监部门办理，其使用登记机关的

代号还是用该市的代号，登记顺序号由该市登记机关统一编排。

C2.4 登记顺序号

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以颁发该类别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登记顺序号（不考虑年份）。如登记的顺序号为 89，则编为“0089”。

如登记顺序号超过 9999，可用大写的拼音字母代替。如登记某一类别的起重机械顺序号为 1000 或者 1100，则登记顺序号为 A000 或者 B000，以此类推，可以排列到“Z999”。

C2.4 登记年份

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该设备的登记年份，并且加括号“(09)”（括号为半角形式）。

如该设备于 2009 年进行登记，则用“(09)”表示。

C3 编制举例

如，2009 年 8 月 4 日，山东省潍坊市某单位到潍坊市登记机关办理一台通用桥式起重机的使用登记，该登记机关历年来已经办理该类别(桥式起重机)起重机械共 301 台，该证的总顺序号应当为 302，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潍坊市在山东省的排列为第三，则编为 C，故该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起 11 鲁 C0302(09)”。

